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顏沛琳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0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生成式AI於音樂教學之運用調查問卷」，懇請貴校協助至少薦派一位音樂教師撥冗填寫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，學科中心於工作計畫之教師研習課程、執行及協作、蒐集等相關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本問卷為蒐集音樂科第一線教師對生成式AI於音樂教學之運用相關建議，懇請貴校至少薦派一位音樂教師協助完成填答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至音樂學科中心網站的最新消息，點開「政策宣導」即可看到問卷相關訊息，音樂學科中心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k12ea.gov.tw/nss/p/Music>
- 四、請協助於113年1月30日完成問卷內容回覆，至深銘感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(02)2857-0108，劉韋



敦品中學 11301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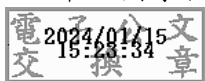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52180

彤助理或顏沛琳助理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